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始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1.79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3.30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35%。同期，深圳成指（399001.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H30206.CSI）累计涨跌幅如下表所示：

日期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399101.SZ) (点)	中证全指纸类与 林业产品指数 (H30206.CSI) (点)
2017-03-20	13.30	11,828.63	3,622.40
2017-04-19	11.79	11,341.35	3,451.54
波动幅度	-11.35%	-4.12%	-4.72%
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因素后波动幅度		-7.23%	
扣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		-6.64%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1.35%。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为-4.12%；同期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H30206.CSI）累计涨幅为-4.72%。依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

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即剔除深圳成指、中小板综合指数和中证全指纸类与林业产品指数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标准，公司股价无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的签署页)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